专家视点

血色文字　笔底惊雷

——“狱中八条”的警示

编者按：腐败是对党的宗旨的背叛。那些贪赃枉法的腐败分子，让人们联想到战争年代的另一种背叛。因此在今天重温《红岩》作者罗广斌所写的“狱中八条”，可以获得极大的警示。

□李　乔

一

“狱中八条”并不是新闻，近日却在央视《新闻联播》中播出了。这是为什么？因为今昔有相似之处，“狱中八条”可以引起今人的警醒！

《红岩魂纪实——来自白公馆、渣滓洞的报告》中所列“狱中八条”的内容是：保持党组织的纯洁性，防止领导成员的腐化；加强党内教育和实际斗争锻炼；不要理想主义，对上级也不要迷信；注意路线问题，不要从右跳到“左”；切勿轻视敌人；注意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经济、恋爱和生活作风问题；严格进行整党整风；严惩叛徒、特务。

这“狱中八条”见于罗广斌写的《关于重庆组织破坏经过和狱中情形的报告》，是报告的最后一部分。罗广斌是著名的白公馆越狱脱险志士之一，是小说《红岩》的著者之一。他越狱后汇集了白公馆、渣滓洞众多志士死难前的嘱托和意见，写成了这份报告，归纳出了“狱中八条”。这八条代表了志士们沉重的心声，是他们留给党的最后遗言。

分析这八条，可以归结为以下几方面内容：领导干部问题；革命路径问题；党建问题；对敌斗争问题。其中哪方面问题最重要？无疑，是领导干部问题。八条之第一、第三、第六条皆明言领导干部问题。第二、第七条实际也涉及领导干部问题。第八条惩办叛徒，当然首先要惩办领导干部中的叛徒。总之，这八条实际含着一条主线：要高度关注领导干部问题。

二

为什么“狱中八条”会如此强调领导干部问题？为什么众多志士一致强调领导干部问题？因为，“狱中八条”的背景和源起，是一段因领导干部叛变而酿成的痛史，这段痛史之最重要的警示，便是必须关注领导干部问题。

这段痛史，即川东地下党因重庆市委领导人叛变而遭受灭顶之灾的历史。

1948年，因《挺进报》暴露，重庆市工委书记刘国定、副书记冉益智相继被捕叛变，供出了大量地下党组织情况，导致了川东地下党遭到重大破坏，还波及了川西、沪宁党组织，大批党员被捕，后来成为著名烈士的许建业、陈然、王朴、成善谋、刘国鉁、李青林、江竹筠等都在其中。刘、冉两个叛徒为了邀功取宠，争先恐后地出卖组织，使被捕党员数量不断扩大。罗广斌就是被刘国定出卖的。还有个叛徒李文祥，是重庆市城区区委书记，叛变后出卖组织，导致了十几个同志被捕。小说《红岩》中叛徒甫志高的原型，就是刘冉李等几个叛徒。

刘国定叛变后，希望特务头目徐远举能考虑自己是省委、市委级别的干部，在官职上予以照顾，结果得到了军统中校专员、川西特侦组组长的官职。冉益智先是当了军统少校，后也晋升为中校。刘国定当了军统中校后，对自己立场和身份的巨变，毫无不适应之感，反而坦然得很，且神气十足。这让过去曾尊敬过他的普通党员深感惊愕。

刘国定等人的叛变并不是偶然的，他们平时思想言行中实际已有了腐化变质的因素。比如，刘国定曾利用书记职务之便，要求管财务的同志把党的活动经费借给他去做生意，未得同意后很生气，说：“我借钱又不是不还，何必那么认真！”尔后还报复那位管财务的同志，污蔑其有经济问题。冉益智叛变前曾对人说：“共产党员在群众中起的领导作用，以身作则的态度，是装出来给群众看的。”这其实是他自己的原形，他骨子里就是个两面派。

对于叛变与平时表现的关系，罗广斌在《报告》中做了深刻的思考和总结：“从所有叛徒、烈士中加以比较，经济问题、恋爱问题、私生活，这三个问题处理的好坏，必然地决定了他的工作态度，和对革命是否忠贞。”这是从刘、冉、李等叛徒身上总结出的深刻教训。

上述这段痛史，便是“狱中八条”强调领导干部问题的背景和直接原因。

三

中国有句古话：“乱自上作。”借用来描摹川东地下党遭到重大破坏这一史实，再合适不过了。实际上，在中共党史上，“乱自上作”，地下党遭受严重乃至毁灭性打击的例子，还有很多。

例如，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中央特科负责人顾顺章叛变，造成了上海党中央差点被摧毁，大批地下党机构被毁灭，许多人被捕杀，恽代英、蔡和森也因顾顺章的指认被杀害。又如，中共台湾地下党第一把手、省工委书记蔡孝乾被捕叛变，造成台湾地下党几乎全军覆没。

顾顺章和蔡孝乾都是老革命，是党的高级干部，蔡孝乾还是长征干部。他们之所以叛变，除了敌情严酷之外，其平时思想意识和生活作风存在不小问题也是重要原因。顾顺章一向贪图享乐，嫖娼，吸鸦片，流氓气很重，与他在中央特科共事的陈赓曾预见说：“只要我不死，早晚能看到顾顺章叛变。”蔡孝乾也是个生活浮华奢靡的人，曾侵吞工作经费用于吃喝享乐，还搞了一个情妇。负责侦破蔡案的国民党保密局特务谷正文在他的回忆录中写道：“我认为，共产党在台湾的地下工作之所以失败，除了组织成员过于乐观，以致行迹过于暴露之外，它的领导人蔡孝乾的浮奢个性更是一个严重的致命伤。假如当初共产党派来台湾领导地下活动的人，有几分周恩来或罗荣桓的才气，那么，历史的演变恐怕就大不相同了。”敌人看得是很准的，台湾地下党之所以失败，一个“严重的致命伤”，就是它的领导人蔡孝乾有“浮奢个性”。

四

“乱自上作”是古人的语言，用今天的话说，就是“问题出在上边”。这个道理，既深刻也平常，很好理解。这就引出一个问题：下属对于领导干部应该怎么办？领导干部自身应该怎么办？制度对领导干部应该怎么办？“狱中八条”给了我们重要的启示。

一是下属对领导干部的认识要唯物，不要迷信，除了组织上服从之外，也要对领导干部进行监督，对其腐败行为要进行斗争。

二是领导干部要严格要求自己，确立正确的“三观”，清正廉洁，不断增强政治素质和道德素质。

三是建立和完善对领导干部的监督机制和教育机制，使之不想也不能做犯规越界的事。选拔干部要首重德操，不能“带病提拔”。

五

字里行间皆是血，八条警示似惊雷。我们从浸透着烈士鲜血的“狱中八条”中，仿佛看到了烈士的肺腑衷肠，听到了惊雷般的警示。对于先烈留给我们的这笔巨大精神财富，我们不能不重视，不可不践行。

理论动态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关注焦点

□苟志效

虽然可以说思想离开了利益会使自己出丑，但思想者的动机却各如其面，不尽相同。思想者的动机中，隐含着其思想的真实目的、体现着其思想的真实价值。对一个思想体系的传承来说，动机上的前后大体一致，是至为关键的影响因素。为什么要如此想？如此想为什么？如此思考能否解决问题？这三者决定了思考者发现和关注问题的焦点，问题焦点上的一致性，是思想薪火相传的前提。

最能直接表现思考者动机的，莫过于思考者的致思趋向。马克思主义哲学创始人的哲学致思趋向集中体现在不惧威权追求真理的精神、追求正义和人类解放的情怀、直面现实破解问题的意识三个方面。这些致思趋向上的特质，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众不同的思想品性。创新马克思主义哲学，或者说是要推进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中国化，体会、认同、内化这种致思趋向，应当更有价值。

在为什么研究问题的问题上，马克思主义哲学创始人的动机始终来自于对真理的追求，摆脱了物质利益的诱惑、排除了宗教信仰的干扰，也不是为了沽名钓誉，更不是为了“上折子”而照题作文。在研究什么问题的问题上，马克思主义哲学创始人一以贯之关注的是人类进步和社会正义这一历史主题。在如何研究问题的问题上，马克思主义哲学创始人在勇于直面问题、能够发现问题的基础上，追求真正解决问题。

人是问题机器。一部哲学思想史，实际上就是不断发现问题、不断解决问题的历史。哲学史就是问题史。问题，是哲学变革的引擎。勇于直面问题、能够发现问题、善于解决问题，是衡量任何一种哲学理论有没有价值的客观尺度。西方思想史上，基本上有两种类型的思想家：一类是提出问题的思想家，如苏格拉底、康德等；另一类是总结问题的思想家，如亚里士多德、黑格尔等。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卡尔·马克思则有些例外，他是跨类型的思想家，既发现问题、提出问题，又解决问题。对问题，特别是对时代重大问题的关注、对时代重大问题的求解，是不同时代马克思主义哲学共同的特征。

作为符号，马克思主义哲学这一概念马克思在世的时候就已经开始使用。按照通常的说法，在文本的意义上，马克思主义哲学即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哲学基本理论、基本观点和学说的体系，也包括继承者对它的发展，即在实践中不断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然而，在实践的意义上，对于全神贯注关注社会历史问题、切切实实改变了社会历史现状的活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我们又有多少理解呢？英国人特里·伊格尔顿在其新著《马克思为什么是对的》英文版序言中的一段论述，或许应该引起我们重视与反思。他认为，《共产党宣言》被认为是“毫无疑问的十九世纪最具影响力的作品”。与政治家、科学家、军人和宗教人士不同，很少有思想家能真正改变历史的进程，而《共产党宣言》的作者恰恰在人类历史的发展进程中发挥了决定性的作用。历史上从未出现过建立在笛卡尔思想之上的政府，用柏拉图思想武装起来的游击队，或者以黑格尔的理论为指导的工会组织。马克思彻底改变了我们对人类历史的理解，这是连马克思主义最激烈的批评者也无法否认的事实。就连反社会主义思想家路德维希·冯·米塞斯也认为，社会主义是“有史以来影响最深远的社会改革运动；也是第一个不限于某个特定群体，而受到不分种族、国别、宗教和文明的所有人支持的思想潮流”。这不正是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精神特质的直接说明吗？我认为，理解马克思主义的精神特质，推进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抓住其致思趋向即其思考动机上的独到之处，将会有执一驭万的效果。发现社会历史进程中的真正问题、真正研究问题、实实在在解决问题，不是为了思考而思考、为了哲学而哲学，这正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过人之处和其永葆活力的根源之所在。

就当下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事业而言，我们应当高度关注自身动机即致思趋向上的缺陷与不足。

首先，我们为什么要推进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到底是为了证明其活力、为了发展完善其体系还是为了坚持其追求真理、关心人类正义、推进人类社会进步？真理、正义、进步是唯一的目的，除此之外的中国化努力，难免会误入歧途。毋庸讳言，当前我们的研究中，不愿为追求真理而努力，将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变成了书斋里的文字工作、变成了自娱自乐的游戏、变成了自说自话的形象工程等现象，仍不同程度上存在，直接影响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的性质与形象。例如马克思主义哲学在致思趋向上的第一个特点便要求追求科学性和真理性，这也是我党实事求是这一思想路线和认识路线的立论依据。但在现实生活中，我们所获得的约束性信息和非约束性信息中的巨大差距，如何解释？如果我们所推进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连这样的基础问题都不思考，还有什么资格奢谈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

其次，愿不愿、敢不敢面对时代提出的重大问题。我们时代的变迁如此深刻，这本应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的契机和动力，但是，在我们的视野中，本应成为焦点的问题有些却陷入了盲区。例如近十年来，科学发展观提出后所涉及的重大哲学问题，现有的研究落后了很多：发展观有科学与不科学的分野，那么发展本身有对错吗？经常碰到一些人，将自己发展观上的错误，归结为发展自身的问题，认识如此模糊，和我们的研究滞后有关系。

第三，如何在继承中创新，在创新中继承。这需要的不仅是愿意自觉继承的政治责任，而且更需要有能够创新发展的真实有效的努力。当前，如何在继承的基础上创新发展唯物史观的问题，值得特别注意。譬如唯物史观主张人类社会是个自然历史过程，社会发展和自然过程一样有规律可循，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个人意志发挥作用离不开历史条件的制约。但历史发展又有特殊性，人的意志参与其中，个人意志的相互作用所形成的合力也即公共选择是历史客观性的又一来源。社会规律的存在符合统计规律的要求，不是线性的因果关系，社会规律在长期的、大量的事实中才能表现出来和被人们所认识。这一观点，对于我们分析当下的社会问题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人类社会是个自然历史过程的判断要求我们必须尊重历史规律，不能超越历史规律，犯唯意志论的错误，也不能犯无所作为、听其自然的虚无主义错误。要求我们从人民群众的要求和呼声中发现历史进步的方向，公共政策的选择要立足于大多数人民群众的选择之上，追踪决策时，要善于排除决策者先行心理效应的负面影响，善于听取群众正确意见，敢于自我否定。要求我们在把握社会发展规律时要有耐心和恒心，不能简单化、片面化、情绪化，指望一夜之间认识它，更不能功利化、势利化，将人为的理解当作规律强加于历史。

最后，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的成果何用。是用来评奖？还是用来解决问题？答案当然是后者。如何用以解决问题，关键是武装谁的头脑，解决谁首先要确立马克思主义哲学思维方式的问题。我们党是执政党，肩负着领导民族振兴的历史使命，提高全党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思维水平，至为关键。我们不仅要走向未来，而且要洞察并谋划未来的走向。历史使命和现实问题都要求我们必须发扬光大马克思主义哲学固有的理论品性，在关注问题中推进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最新成果的指导下解决现实问题。

链接

致思，意指集中心思于某一方面。

《孔子家语·致思》：“於斯致思，无所不至矣！二三子各言尔志，吉将择焉。”

《后汉书·张衡传》：“衡善机巧，尤致思於天文、阴阳、历算。”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高素质法治专门队伍建设的总体布局

□陈柳裕

由在人大和政府中从事立法工作的人员、在行政机关中从事执法工作的人员和在司法机关中从事司法工作的人员组成的法治专门队伍，是法治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全面、准确地把握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有关“建设高素质法治专门队伍”的总体布局和内在要求，对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加强素质和能力培养　提升法治专门队伍的素养

这是从法治专门队伍的应有素养要求来讲的。《决定》指出，为建立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必须着力提高法治专门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准。

强化政治法治教育。立法、执法和司法工作的政治性和政策性，决定了立法工作者、执法工作者和司法工作者必须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向上的政治追求、良好的政治品格和较高的政治素质。为此，锻造高素质法治专门队伍，必须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要位置。通过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教育引导立法、执法和司法工作者增强政治定力，自觉抵制各种错误思想影响，坚定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始终不渝地为法治中国建设而不懈奋斗；通过法治理念教育，引导全体立法、执法和司法工作者始终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始终做到党在心中、人民在心中、法在心中、正义在心中。

推进“三化”建设。法治专门队伍的业务工作能力，首先表现为法学专业素养，其次表现为法学专业水平。良好的法学专业素养，呈现为对法律本质的正确理解、对法律真谛的真实发现、对法律精神的无限忠诚和对法律知识的全面掌握的状态。精湛的法学专业水平，表现为在立法、执法和司法过程中的，一种能够充分体现高质量和高效率的实践性、经验性和应用性的技术和能力。立法、执法和司法这三支队伍的业务工作能力，既有共性又有个性，如立法工作者的业务工作能力，在个性方面包含着把握国情、反映民意、遵循规律、发展民主、加强协调、凝聚共识等的能力；行政执法工作者由于负有把纸面上的法律变为现实生活中的法律的职责，更加需要具有如何忠于法律、捍卫法律方面的专业素养和专业水平。以正规化、专业化和职业化来提升和确保立法、执法和司法队伍的业务工作能力，是人类法治文明进步的主要经验之一。为此，《决定》强调：要通过推进法治专门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和职业化，提升立法工作者、执法工作者和司法工作者的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

提升职业道德水准。法治专门队伍的职业道德是立法、执法、司法工作者在立法、执法和司法活动中所应当具有的道德意识、道德情感、道德规范和道德行为的总和。区别于其他的职业道德规范，法治专门队伍的职业道德具有较大的约束性。同时，在其内部又呈现不同的内容，如我国法官职业道德的核心是公正、廉洁、为民，检察官职业道德的核心则是忠诚、公正、清廉、文明。加强法治专门队伍职业道德建设，关键在于通过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广大立法、执法和司法工作者树立“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等价值理念，以自己的思想、行动和良好形象树标杆、立标准、做榜样，并自觉贯彻和体现到立法、执法、司法的具体实践中。

拓宽法治优秀人才吸纳渠道　优化法治专门队伍的结构

这是从当前加强法治专门队伍建设的具体抓手来讲的。在加强法治专门队伍建设的具体改革措施方面，《决定》在要求建立符合职业特点的法治工作人员管理制度，以探索实行差别化管理模式，要求完善职业保障体系，以建立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专业职务序列及工资制度的同时，重点就拓宽法治优秀人才吸纳渠道问题设定了以下三大举措。

完善法律职业准入制度。这是为了从源头上把好法治专门队伍的素质关。其基本内容包括：健全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把国家统一司法资格考试制度改为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建立法律职业人员统一任职前的培训制度，以着力提高立法、执法和司法工作者的法律信仰、职业操守和职业技能；健全从政法专业毕业生中招录人才的规范便捷机制，以解决边疆地区和民族地区法治人才招录难等问题。

畅通跨部门交流渠道。为了进一步加强法治专门队伍的领导班子建设，《决定》提出要“抓住立法、执法、司法机关各级领导班子建设这个关键，突出政治标准，把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人选拔到领导岗位上来”。为了进一步增强法治专门队伍的活力，《决定》提出要“畅通立法、执法、司法部门干部和人才相互之间交流渠道”，以健全人大与“一府两院”干部和人才交流机制，打通立法、执法、司法三支队伍之间的干部交流通道。

建立法律职业从业者之间良性流动和开放的人才吸纳机制。探索建立从符合条件的律师、法学专家中招录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制度。畅通具备条件的军队转业干部进入法治专门队伍的通道。为了推动立法、执法、司法系统干部的上下交流，体现注重从基层立法、执法、司法机关和岗位选拔干部的导向，《决定》还建立了法官、检察官逐级遴选制度，规定初任法官、检察官由高级人民法院、省级人民检察院统一招录，一律在基层法院、检察院任职；上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法官、检察官一般从下一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优秀法官、检察官中遴选。

此外，为了建立法治专门队伍建设的长效机制，《决定》还在要求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以培养造就熟悉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的同时，构建了完善的法治专门队伍监督机制。如对于行政执法队伍，强调要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确定岗位执法人员执法责任和责任追究机制，加强执法监督，惩治执法腐败现象。对于司法队伍，强调对司法领域腐败的零容忍，要求坚决破除各种潜规则，绝不允许法外开恩，绝不允许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坚决反对和克服特权思想、衙门作风、霸道作风，坚决反对和惩治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行为。

